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nk Holdings Limited

###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 內幕消息

#### 接獲針對附屬公司的原訴申索

本公告乃由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Silverine(作為借款人)、TAIGOF Credit Opportunities Limited(「申索人」)(作為貸款人)、麥迪森信託有限公司(作為融資代理及擔保代理)以及Hang Huo Investment及Link Hotels International(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或前後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未能贖回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的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本公司的臨時禁令(「禁令」)(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或前後，Silverine、Hang Huo Investment及Link Hotels International(各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統稱「被告」)接獲申索人向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提出的原訴申索。

誠如申索陳述書所載，申索人向被告提出申索，其中包括被告就指稱被告違反融資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被告提供有關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禁令的指稱虛假或誤導性陳述)的損害賠償(將按共同及個別基準評估)，連同利息、違約利息、按全額賠償基準的費用以及法院可能認為適當的進一步及／或其他補償。根據申索陳述書所載資料，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申索人向被告申索的總金額至少

\* 僅供識別

約為9百萬新元，其中包括(i)9百萬新元的利潤損失或60百萬新元的12個月融資按年利率15%計算的利息；及(ii)待評估的額外利潤損失或因失去賺取利潤的機會而產生的損失。有關訴訟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進行聆訊。

融資協議由拿督蕭柏濤以被告董事的身份代表被告簽立。蕭拿督為本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被告各自的前董事。

本公司現正就相關訴訟徵詢法律意見。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董事會評估認為，上述訴訟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及投資者通知上述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賀丁丁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賀丁丁先生及呂天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俊雄先生、趙公直先生及高兆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美珠女士、陳慧琪女士、陳素權先生及何升偉先生。

本公告(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刊登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內刊載。